

孝义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孝创就字〔2024〕13号

孝义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申报 2023 年度用人单位吸纳就业 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高校毕业生及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孝政发〔2014〕70号）文件精神，结合山西省财政厅、人社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通知规定，经研究决定，我中心从即日起开展 2023 年度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

2. 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 2023 年度社会保险费的。

二、补贴险种及标准

1. 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费的集体部分；

2. 计算补贴的社保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三、申请材料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2. 小微企业需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

3. 用人单位和小微企业提出申请并填写《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和补贴人员花名册；

4. 《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5. 享受补贴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6. 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单据及明细账（单）；

7. 用人单位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四、补贴期限

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

至退休外，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五、申报受理时间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作日）

六、申报地点

孝义市民服务中心一层大厅西北角就业中心窗口

查询网址：孝义市政府网站

联系电话：0358-7621631

孝义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附：术语解释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按照《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3号）中第四条确定的人员。

1. 大龄失业人员：女性满40周岁及以上、男性满50周岁，国有、集体企业失业人员或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缴纳失业保险满六个月的；

2. 低保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

3. 残疾失业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4.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每个零就业家庭只限一人申请；

5. 被征地农民：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土地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6. 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退出现役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7. 长期失业人员：最近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2年以上的；

8.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具有全日制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1年后未就业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

享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农村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

9. 吕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指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底前毕业的全日制普通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指 2023 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

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指 2022 年、2023 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